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，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5 亿元，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蒋鸿源、熊晓萍、秦宝荣
2021 年 11 月 15 日